

横山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

(精康融合行动)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乙方：横山永康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横政民发〔2025〕102号《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及本次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HSZC2025-071JC
3. 服务周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不超过6个月）
4. 服务区域：榆林市横山区辖区内
5. 服务对象：横山区登记在册、病情稳定、非急性期、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
6. 服务目标：按要求为辖区内不少于30%登记康复对象提供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完成评估建档、康复训练、随访转介、结案回访等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内容（严格按横政民发〔2025〕102号文件执行）

1. 申请登记与评估：对服务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核、登

记、综合评估，建立一人一档，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

2. 主要康复服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训练、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心理康复、同伴支持等；病情复发者及时协助转介救治。

3. 辅助支持服务：家庭照护培训、喘息服务、救助政策与康复资源链接；开展社区宣传与友好环境建设。

4. 结案与回访：符合条件对象及时规范结案；结案后1个月内完成回访并上传资料。

5. 信息管理：规范录入精康转介平台，完善档案资料，按时报送数据、总结及案例，接受监管。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479900.00元）

2.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精康融合行动专项经费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作为启动资金：¥239950.00元

— 服务期满、考核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239950.00元

4.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资金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及甲方监督检查。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政策指导、监督管理与考核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配备精神科医师、护士、社工、康复师等专职专业人员。

2. 建立安全防护、隐私保护、投诉监督、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全流程服务，确保服务真实、规范、可追溯。

4. 做好服务对象隐私保护，严禁泄露个人信息及病情资料。

5. 积极配合督导、检查、考核与审计，按期完成整改。

六、考核验收

1. 甲方依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进行中期督导、末期验收。

2. 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数量、档案规范、服务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安全与保密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

2. 甲乙双方对服务对象信息、项目资料严格保密，法律规定必须报告的情形除外。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服务严重不到位、挤占挪用资金、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服务期满、任务完成、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要求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横山永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15年12月1日